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厚春先生和李祖芹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于2012年11月28日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公司股份各1,200万股（原质押800万股，转增股本后为1,200万股）于2013年9月17日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66,39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197,863股，占常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61,49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2,641,600股，占李祖芹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